



國立中央大學  
管理學院企管系



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茲敦請\_\_\_\_\_先生，

擔任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 ) 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。

約定事項：

1. 研究生必須修畢指導老師指定選修課程\_\_\_\_\_學分。
2. 論文研究成果，指導教授  得另行申請研究計劃  在國外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，研究生為共同作者之一  專利申請登錄研究生為共同所有權人。
3. 其他事項：\_\_\_\_\_

學生同意並遵守以上約定事項，學生\_\_\_\_\_ (簽章)

指導老師\_\_\_\_\_ (簽章) 共同指導老師\_\_\_\_\_ (簽章)

系主任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 學生姓名 為\_\_\_\_\_ 學年度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已招收學生名額第\_\_\_\_\_ 位。(依據 101.10.23 系務會議決議: 碩士班指導名額為專任老師 5 名，合聘老師 3 名；碩專班為專任老師 3 名，合聘老師 2 名。)

論文指導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，「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」。
2.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則第五十六條之二：……專家及校外教師參與研究論文指導者須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且需有本校教師共同指導。